

呈報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七月

四十二

敘字第一〇號

事由

為呈送

職

處七至九月份增加米代金證明冊祈核轉並懇將該款交下歸墊由

竊以

職

處三十四年度七至九月份奉令增加職員眷屬不在任所米代金每員增發三仟元

一案，前經由

職

處墊發各員祇領在卷，謹造就該項米代金證明冊並附具印領

伏乞

鈞廳將冊分別核轉審計處會計處財政廳備查並懇將該項墊款，交由晉

廳職員領回，俾便歸墊以清賬目為禱！

謹呈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譚

附三十四年七至九月份米代金證明冊三種計十二份，印領三紙

湖北省晒坪五三墾殖區管理處處長王振洲